

# 2009 公共機構體育競技大會

## Festival Desportiv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m 2009

### 籃球賽章程

1. 比賽日期：2009年5月10日至6月28日。
2. 比賽時段：逢星期日 9:00 – 22:00。
3. 比賽地點：東亞運動會體育館。
4. 報名日期：由即日起至4月22日止。
5. 報名地點：1).水坑尾街78號中建大廈9樓，行政暨公職局公職福利處；  
2). 羅理基博士大馬路綜藝館第1座4字樓，體育發展局；  
3).傳真至87965611(體育發展局)或28370234(公職局公職福利處)。  
\* **報名表必須提交正本。**
6. 限制：1).凡參加2008及2009年度澳門籃球公開賽任何組別比賽的人員均不能報名參加本賽事(年齡超過60歲者不在此限)；  
2).於2008~2009年曾被選拔為“澳門代表隊”之球員亦不能報名參加本賽事。  
3).一位球員只可以代表一隊參賽；  
4).已報名參加本大會之足球賽者，不能參加籃球賽(兩者只能擇其一)；
7. 組別：分男子組及女子組；比賽採用5人制，每隊報名人數8-12人；  
各單位報名隊數不限。
8. 賽制：1). 初賽採用分組單循環，每組前兩名可晉級；  
2). 複賽及決賽採淘汰制。
12. 抽籤：4月29日(星期三)18:15，於體育發展局會議室進行，抽籤結果可於體育發展局網頁(網址：[www.sport.gov.mo](http://www.sport.gov.mo))查閱。
13. 服裝津貼：A. 每支參賽球隊可獲服裝津貼費澳門幣一千貳佰元正(Mop\$1,200)；  
B. 服裝津貼將於7月5日“競技日”活動上發放；  
C. 若未能出席 競技日當天之“競技遊戲”活動或於籃球比賽中棄權兩次或以上的球隊，將不獲發服裝津貼。
14. 獎勵：A. 獎給獲得籃球賽前6名的球隊。  
B. 獎給獲得“競技遊戲”前10名的隊伍。  
C. 頒獎儀式將於7月5日下午四時於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舉行。
15. 紀念品：凡參加者均可獲贈紀念T恤一件。
16. 未有填妥報名資料或未有提交相片之球員，將不獲得參賽資格。